# 論閩南語複合詞的內部結構

#### 林香薇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語教系

長期以來,討論漢語裡造句的形式和構詞的形式總用同一套結構模式。在閩南語裡,句法結構就常被用來說明複合詞的結構。的確,不少複合詞的結構與短語的句法結構十分接近,且深受其影響。但從結構層次、詞素序和詞序的順序形式、詞素序的非詞法性質來看,兩者仍存在一定的差別。因此本文嘗試在句法結構的基礎上,輔以詞彙意義,為複合詞的結構關係重新分類。具體作法包括:一、由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作分析,並以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在《Language》所提的向心結構(endocentric construction)理論為基礎,觀察複合詞的詞類與詞素類的關係。二、把複合詞中違反一般句法關係的結構方式,與難以用語法關係歸類的特殊結構彙整出來。三、在句法結構的基礎上,以描寫詞彙學的角度補充、說明非句法關係的複合詞結構,並提出一套符合閩南語複合詞的關係類型。

關鍵詞:閩南語、複合詞、內部結構、外部功能、向心結構

## 1. 前言

最常被用來說明詞的結構方式的,莫過於句子成分所構成的各種關係。陸志韋在 《漢語的構詞法》裡說過,「漢語裡,造句的形式和構詞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的 確,不少複合詞的結構與句法結構十分接近,且深受其影響,因此兩者的關聯性是不 容否定的。

王力在《漢語史稿》裡曾提過「仂語凝固化」的觀點。也就是許多複合詞是詞與詞的句法組合(詞組),然後逐漸詞化的結果。又有些實詞素在結合成複合詞時,也往往會依照短語的結構模式,像閩南語裡的「喙乾 chui³ ta¹(□渴)」、「地動 te² tang² 地震」可能依照主謂結構;「比並 pi² phing²(比較)」、「碗箸 uann² ti² 碗筷」依照並列結構;「鉸斷 ka¹ tng² 剪斷」、「倚直 khia² tit³ 站直」依照動補結構;「樵屐 cha⁵ kiah³(木屐)」、「細姨 se³ i⁵ 小老婆」」依照偏正結構;「通風 thong¹ hong¹(通風)」、「出山 chut⁴ suann¹(出殯)」依照動賓結構等。

不過這類複合詞結構是由句法結構轉變而來也好,由依照句法結構的形式而組成的也好,當它成了詞的內部結構,就產生了和句法結構不一樣的性質。如果由單音節發展為雙音節的歷史角度來考慮,一些現存的雙音節複合詞可以看成由短語發展而來。但是從新的複合詞的形成來看,「短語構詞」的作用已大為降低,現存的複合詞已在不同的程度上「詞彙化」了<sup>1</sup>。

早在一九三三年,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在他的《語言論》(Language)(1980:291-292)裡就指出複合詞有三種類型,除了「句法式」(syntactic)複合詞,即組成成分是以短語中詞與詞的同樣語法關係相結合外,還有「非句法式」(asyntactic)複合詞,即組成成分彼此相處的位置與該種語言的句法結構沒有平行的結構,以及「半句法式」(semi-syntactic)複合詞,即成員的關係和某種句法結構相同,但複合詞與短語間仍有些差別,比如詞序的不同。

湯廷池(1992:203、242)也曾提及,複合詞裡構成詞素與構成詞素的「搭配」(collocation)有其句法上或語意上相當「獨特的」(idiosyncratic)限制。這些獨特的限制不容易用句法上的一般原則來處理,應該在「詞庫」(lexicon)或「詞項記載」(lexical entry)中加以處理。

可見學者早就發現句法結構無法涵蓋所有複合詞的結構關係。因此本文嘗試以閩南語為研究對象,來觀察句法結構與複合詞結構的異同,並找出一套符合閩南語複合詞結構的關係類型。文中語料主要取自楊秀芳《閩南語字彙》、董忠司《台灣閩南語辭典》、陳修《台灣話大辭典》、小川尚義《台日大辭典》、王育德《台灣語常用語彙》等。

## 2. 法結構與詞的結構

在閩南語裡,句法結構常被用來說明複合詞的結構。原因是不少複合詞的結構從表面看來,實與短語的句法結構十分接近,如:「大細tua<sup>7</sup> se<sup>3</sup>(大小)」、「孵膿pu<sup>7</sup> lang<sup>5</sup>(瘡粒醞釀成膿)」、「厝瓦chu³ hia<sup>7</sup>(屋瓦)」、「入來jip<sup>8</sup> lai<sup>5</sup>(進來)」、「面熟bin<sup>7</sup> sik<sup>8</sup>」等。若從語言實質的形式來看,卻不是如此。詞是一個整體,具有不可分離性<sup>2</sup>,而短語則不受此限制。

<sup>1</sup> 一個複合詞剛形成時,其詞面意義的透明度相當高。詞一旦形成被接受後,就會持續變化,逐漸具有自己的特徵,並且脫離原先的構詞規律。不少複合詞與其剛形成時相比,已是面目全非,比如「車盤 chial pua5」即是。

<sup>&</sup>lt;sup>2</sup> 詞的不可分離性表現為幾個方面:比如:作為詞內語素之間相結合的結構,都是緊密連結而定型的整體。因此在組合形式上,詞素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又如在語音形式上,具有一個詞所必有的、中

其次,絕大多數閩南語的語素是單音節的,當它作為詞或作為實詞素分別出現在短語和複合詞之中,不僅在文字上沒有區別,也沒有任何的形態變化。例如:「翁姥  $ang^1boo^2$ 」做「夫妻」解時,是詞;做「丈夫和妻子」解時,是短語(也可以說成「翁 合姥  $ang^1kah^4boo^2$ 」)。因而在多數情況下,詞素序和詞序好像是相同的。這就導致一般易將複合詞結構看成近似句法結構的情形。

又比如「後手 au<sup>7</sup> chiu<sup>2</sup>」、「借喙 cioh<sup>4</sup> chui<sup>3</sup>」、「粽摜 cang<sup>3</sup> kuann<sup>7</sup>」這些例子,每個單位內前後兩成分之間的關係,像是某種句法結構。其實不然,因為這樣的結構並不符合為表達相應意義而聯結成詞的組合習慣,所以似乎不宜把它們視為兩個兩個地構成有句法關係的結構。如果真要用詞與詞的組合方式來表達上述每個單位的意思,就必須用合於習慣的說法:「表示還沒賣出去的貨或後面的事」、「口頭上的禮尚往來」、「成串的小粽子」。

從順序形式來看,有很多形式也說明複合詞詞素序和詞序並不相同。例如「鞋拖e<sup>5</sup> thua<sup>1</sup>(拖鞋)」<sup>3</sup>、「童乩tang<sup>5</sup> ki<sup>1</sup>(乩童)」,在意義上是一個詞素有修飾性,另一個詞素被修飾,但它們之間的順序卻與句法的偏正關係相反。又如「椅條i<sup>2</sup> tiau<sup>5</sup>(無靠背的長條板凳)」、「冰枝ping<sup>1</sup> ki<sup>1</sup>(冰棒)」<sup>4</sup>,是把表計量單位的詞素放在表事物的詞素後面,這也與句法的通則(量詞作限定成分必須放在名詞之前)不同。而一些體現活動支配(事物)關係的複合詞,它的支配成分位在被支配成分之後,如「蠓罩bang<sup>2</sup> ta<sup>3</sup>(蚊帳)」、「粒積liap<sup>8</sup> cik<sup>4</sup>(儲蓄)」,這也不符合述賓結構的正常詞序。還有部分複合詞,不易從詞素間的關係看出與詞序所表示的語法關係有相同或相似處,甚至詞素間的關係都不易弄清楚,像是「扭掠liu<sup>2</sup> liah<sup>4</sup>(手腳敏捷)」<sup>5</sup>、「了然liau<sup>2</sup> jian<sup>5</sup>(差勁到底,無可救藥)」。

短語和句子的成分分析都是屬於句法分析。「主語-謂語」、「述語-賓語」、「定語-中心語」等成對的句法成分都反映了一定的結構關係。長久以來,學者描寫詞內部的結構關係雖也用到主謂關係、述賓關係等,但少有直接將主語、謂語、述語、賓語等拿來指稱詞的結構成分的。不把詞的結構成分視為句法成分是因為兩者的結構層次並不同。句法規則是不涉及詞內部結構任何方面的。詞有自己的特性,它獨立於短語的句法規則和短語的語義解釋。劉叔新(1990:242)曾說:

因為句法是聯詞成語(短語或語句)的組織法則;而複合詞內詞素之間的結合是

間不能停頓的特徵等等。

<sup>&</sup>lt;sup>3</sup> 見陳修(1991:474)《台灣話大辭典》。

<sup>&</sup>lt;sup>4</sup> 見董忠司 (2001:1020) 《台灣閩南語辭典》。

<sup>5</sup> 見陳修(1991:1146)《台灣話大辭典》。

另一種組織形式,其自身的組織法則自然不應放到句法裡去。句法結構和複合詞 各處於語言結構的不同層次,沒有理由把它們混淆起來。

照劉氏的觀點,複合詞的結構成分是實詞素而不是詞,詞素序不能同句子或短語中的詞序相提並論。比如上面舉的「借喙  $cioh^4$   $chui^3$ 」一詞,其中兩個詞素並不像「借錢  $cioh^4$   $cinn^5$ 」、「借刀  $cioh^4$   $to^1$ 」之類的短語,按述賓關係搭配起來。否則「借喙  $cioh^4$   $chui^3$ 」就會變為「借(某人的)嘴」之意,而非「口頭上的禮尚往來」。

## 3. 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

朱德熙在《語法講義》裡提過,「漢語複合詞的組成成分之間的結構關係基本上是和句法結構關係一致的。句法結構關係有主謂、述賓、述補、偏正、聯合等等,絕大部分複合詞也是按照這幾類結構關係組成的。」多數學者同意朱德熙的看法,把複合詞結構看作與句法或短語結構相同,而將它分成並列式、偏正式、述賓式等。但有學者持不同的意見,認為複合詞結構在詞素類與整體詞類的關係上與短語結構是不同的。像施關淦(1988:272-273)就認為:

對於詞和短語在結構上的區別……複合短語除主謂短語之外,它們的形類總是跟其一個或所有的直接成分的形類相同的。但複合詞的情形則往往不是這樣。例如,「動+動」並列式複合短語必然是動詞性的,但這種格式的複合詞則除了這種情況以外,還可以有「動+動」等於名(裁縫)、「動+動」等於形(動聽)等等情況。其他如「動賓」式、「動補」式等,情形也類似。顯然,這種現象有助於把詞和短語區別開來。

施氏是以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在《語言論》(Language)裡所提的同心結構(endocentric construction)與異心結構(exocentric construction)為立論基礎的。這個理論指明了詞和短語這兩種造句單位在語法功能方面的相互關係。以短語AB為例,其詞類與其組成成分A和B所屬詞類之間的關係,不外乎底下四種:

- (1) a. 同A不同B
  - b. 同B不同A
  - c. 既同A又同B
  - d. 既不同A又不同B

前三種裡都有和整體同詞類的直接成分,是同心結構,而跟整體同詞類的直接成分為中心語(center)。第四種裡沒有和整體同詞類的直接成分,沒有中心語(center),是異心結構(exocentric construction)。大凡派生短語多為異心結構<sup>6</sup>,同心結構都是複合短語,只有主謂短語是異心結構<sup>7</sup>。

大凡短語的語法性質,可以從兩方面加以分析:一是從內部看它的結構方式;一是從外部看它的語法功能。同心結構理論恰好指明了短語的內部結構與其外部功能之間的聯繫。比如偏正短語,也就是以「正」為中心語的短語,其詞類跟充任「正」的詞語的詞類相同;並賓短語則是以「述」為中心語的短語,其詞類跟充任「述」的詞語的詞類相同;並列短語是多中心短語,參加聯合的每項都是中心語,其詞類跟任何一項詞語的詞類都相同。而所謂的名詞短語,是名詞性成分為中心語的短語;動詞短語,是動詞性成分為中心語的短語;形容詞短語,是形容詞性成分為中心語的短語。

同心結構理論指出了短語的詞類與其直接成分詞類之間的關係,這對於用詞類來 描寫句法結構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它把中心語或稱核心這個概念跟詞類性質結合起 來,為結構方式分類找到了一個重要的客觀依據<sup>8</sup>。

底下就以布龍菲爾德的同心結構說,來審視閩南語複合詞結構在詞素類與整體詞類的關係上,與短語結構是否不同?在討論前先得釐清一個問題,即複合詞詞素是否有語法類別。

朱德熙(1982:37)說,「漢語不像印歐語那樣有豐富的形態。因此給漢語的詞

<sup>6</sup> 有些派生詞的詞綴雖然是黏著成分,卻是「中心語」,負載語法成分,能夠決定整個詞的詞類。

<sup>&</sup>lt;sup>7</sup> 布菲爾德所指的同心結構在英語裡包括了並列的(co-ordinative 或系列的 serial)和從屬的(subordinative 或修飾的 attributive);離心結構包括施事—動作結構(如: John ran)、關係—軸心結構(如: with me)和從屬結構(如: if John ran away)(1980: 239-242)。若應用於漢語,屬於同心結構的是並列結構、偏正結構、述賓結構、述補結構,主謂結構則屬於異心結構。

<sup>\*</sup> 有些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觀察同心結構理論,主張應該修正該理論的定義,比如朱德熙〈關於向心結構的定義〉及陸丙甫〈關於語言結構的內向、外向分類和核心定義〉兩文。前文以為,布龍菲爾德完全根據語法功能給「核心」(中心語)下定義是不妥的。實際上「核心」這個概念與語義密切相關,完全撇開語義,就無法把「核心」、「同心結構」、「異心結構」等概念說清楚。朱氏主張,同心結構和它的核心的關係應包括語法和語義兩方面。也就是在語法上功能相同,在語義上受到相同的語義選擇限制(semantic selection restriction)。事實上,語法和語義雖然有聯繫,但它們是處在不同平面上、有所區別的。句法結構的核心和語義的核心也是如此。在多數情況下,兩個核心所指的語言實體可能相同,但具體含意仍然不同,一是語法的,一是語義的。當兩個核心所指的語言實體不相同時,就會有所差異了。所以朱氏主張語法、語義兩種標準皆用是有待商榷的。陸氏一文則提出「規定性」標準來替代布龍菲爾德的「等同性」標準,即結構體 A B的功能取決於(不再是等同於)A或B,則A或B就是核心。由於布氏關於同心結構的說法,是描寫語法理論中一個有機的組成部分,它與擴展、替換等都有緊密的關係。若改為陸氏的「規定性」標準,則與布氏整個理論體系不相協調。

分類不能根據形態,只能根據詞的語法功能。」「一個詞的語法功能指的是這個詞在句法結構裡所能佔據的語法位置。」也就是「詞類」是通過組合關係表現出來的類別,某一類詞的範圍是經由與別類詞的關係來確定的。

馬慶株(1998:5)也說,「詞類劃分的對象只能是詞這一級的單位,否則不是劃類對象。如果說大於詞的詞組還可以分析其功能類別,那麼小於詞的語素就不好講功能類別了。」可見語素並非不能分類,而是語素作為詞內的成分,是不自由的,詞不是語素按照語法規則組合起來的,當然無法給語素分出語法類別。

但陸志韋持不同的看法,他在《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中曾說,「詞素當然不能分詞類,但是依然可以憑意義分類,所不幸的,照歷來的習慣,詞素的類名和詞類的名稱用同一個系統,為便利起見,『白紙』的『白』叫形容詞,『白菜』的『白』叫形容字。」陸氏劃分詞類的標準是語法功能,劃分詞素類的標準卻是意義<sup>9</sup>。他用不同標準劃分出來的類,卻以同一個名稱系統來表示,名稱相同而內容有別,恐怕會造成混亂。

儘管學者對詞素是否有語法類別持不同的見解,但是為了底下討論的方便,暫予以分類。凡是可以單獨成詞的語素,就根據其成詞時的語法功能加以分類;不能單獨成詞的語素,則依據它們在歷史上曾經是單音詞時的語法功能來分類,如:「香茅 hiang¹ hm⁵(草名)」就是「形詞素+名詞素」、「激心kik⁴ sim¹(心煩)」¹⁰就是「動詞素+名詞素」。

現在舉偏正短語為例,依同心結構理論它是以「正」為中心語,其詞類跟充任「正」 的詞語的詞類相同。所以把它放在偏正式複合詞中,就是詞素類與整體詞類的關係 為:

#### (2) 「 X 詞素 + Y 詞素 $_{\parallel}$ = Y 詞

這裡的 $X \times Y$ 可以是動詞、形容詞、名詞、副詞。像「散票suann³ phio³(零錢)」(形詞素+名詞素=名詞)、「粗俗choo¹ siok³(不精緻的、便宜的)」(形詞素+形詞素=形容詞)皆為同心結構。「敢死kann² si²(形容人好勇鬥狠不怕死)」(副詞素+動詞素=形容詞)、「苦毒khoo² tok³(虐待)」(形詞素+形詞素=動詞)、「小食sio² ciah³(食量小)」(形詞素+動詞素=形容詞)則違反同心結構的理論  $^{11}$ 。

<sup>9</sup> 由於詞的語法功能和意義之間有密切的聯繫,因此根據語法功能分出來的類,在意義上也有一定的 共同點。不過劃分詞類的時候,只能根據功能,不能根據意義。(請參看朱德熙 1982:38)

<sup>&</sup>lt;sup>10</sup> 見王育德(2002:275)《台灣語常用語彙》。

<sup>&</sup>lt;sup>11</sup> 關於這類複合詞,楊秀芳(1991:179-180)還舉了不少例子,如「大才 tai7 cai5 (小孩少年老成、規矩的樣子)」(形詞素+名詞素=形容詞)、「少年 siau3 lian5 (年輕)」(形詞素+名詞素=形容詞)、

述賓短語,依同心結構理論它是以「述」為中心語的短語,其詞類跟充任「述」的 詞語的詞類相同。換言之,述賓短語是以動詞性成分為中心語的短語,它應該是個動 詞短語。若將此論點用在述賓式複合詞,就是詞素類與整體詞類的關係為:

#### (3)「動詞素+X詞素」=動詞

這裡的X包括了動詞、形容詞、名詞等。像「轉臍 $tng^2$  cai<sup>5</sup>(接生的時候,把臍帶剪斷)」(動詞素+名詞素=動詞)、「歇寒 $hioh^4$  kuann<sup>5</sup>(放寒假)」(動詞素+形詞素=動詞)等皆符合同心結構理論。而「牽手 $khan^1$  chiu<sup>2</sup>(妻子)」(動詞素+名詞素=名詞)、「翻頭 $huan^1$  thau<sup>5</sup>(回頭再來)」(動詞素+名詞素=副詞)、「病因 $penn^7$  kiann<sup>2</sup>(害喜)」(名詞素+名詞素=動詞)等  $^{12}$ ,則違反了這個理論。

又並列短語,照同心結構理論是參加聯合的每項都是中心語,其詞類跟任何一項 詞語的詞類都相同,基本上它是個多中心短語。把它放在並列式複合詞中,就是詞素 類與整體詞類的關係為:

#### (4) 「 X 詞素 + X 詞素 」 = X 詞

這裡的X可以是動詞、形容詞、名詞、副詞等。也就是說由體詞性成分組成的複合詞是體詞性的,由謂詞性成分組成的複合詞是謂詞性的。然而違反這種關係的並列式複合詞卻不少,像「好痞  $ho^2$   $bai^2$  (好壞)」(形詞素+形詞素=名詞)、「死活  $si^2$   $uah^8$ 」(動詞素+動詞素=名詞)、「烏白  $oo^1$   $peh^8$ (黑白)」(形詞素+形詞素=副詞)皆是。

綜上,同心結構理論正可以突顯複合詞結構與短語結構的不同。像「慢行 sun<sup>7</sup> kiann<sup>5</sup>(慢走)」與「敢死 kann<sup>2</sup> si<sup>2</sup>(形容人好勇鬥狠不怕死)」,同是偏正式,組成成分都是「副詞素+動詞素」,為什麼構成的詞前者是動詞,後者是形容詞?又如「清心 ching<sup>1</sup> sim<sup>1</sup>(不煩惱)」與「身懸 sin<sup>1</sup> kuan<sup>5</sup>(身高)」,同是偏正式,為何前者是「形詞素+名詞素」構成形容詞,後者卻是「名詞素+形詞素」構成了名詞?

如果按照布龍菲爾德的同心結構理論,偏正式複合詞是同心結構,它的語法功能應該與中心語的功能相同,「敢死  $kann^2 si^2$ 」應該是動詞,「清心  $ching^1 sim^1$ 」與「身高  $sin^1 kuan^5$ 」的詞性應該互換才對。但是語言事實並非如此。其中的原因,純粹從結

<sup>「</sup>歹勢 phai2 se3 (不好意思)」(形詞素+名詞素=形容詞)、「透早 thau3 ca2 (一大早)」(動詞素+形詞素=時間詞)、「清心 ching1 sim1 (不煩惱)」(形詞素+名詞素=形容詞)等。

 $<sup>^{12}</sup>$  楊秀芳 (1991:179-180) 也舉了不少述賓式複合詞為形容詞的例子,如「討債 tho2 ce3 (浪費)」、「夭壽 iau1 siu7 (罵人壽命不長)」、「費氣 hui3 khi3 (麻煩)」、「成儂 ciann5 lang5 (像個樣子)」等。

構關係上來分析是無法作出解釋的。

王政紅(1992)曾針對複合詞中「名形語素構詞格」作過研究,他發現偏正式複合詞詞類與中心語詞類相同的構詞格,如「名詞素+形詞素=形容詞」、「形詞素+名詞素=名詞」,這兩種格式在構詞詞素的語義特徵上基本不受限制。形詞素和名詞素只要在意義上搭配,就能自由組合,構成新詞。但是偏正式複合詞詞類與中心語詞類不相同的構詞格,如「名詞素+形詞素=名詞」、「形詞素+名詞素=形容詞」,這兩種格式在構詞詞素的語義特徵上受到很大的制約,進入這種格式的詞素都有很強的語義特徵,而且這些詞素往往不能自由組合。換句話說,造成偏正式複合詞詞類與中心語詞類不同的原因之一,是擔任這類中心語的詞素在語義上的特殊性質所造成的。

這種受到語素義組合制約的情形,也出現在其他複合詞結構裡。像並列式複合 詞:

#### (5) 形詞素+形詞素=形容詞

如:勇健  $iong^2 kiann^7$  (健朗)、幼秀  $iu^3 siu^3$  (秀氣)、憺靜  $tiam^7 cing^7$  (安靜)

形詞素+形詞素≠形容詞

如:好痞  $ho^2 bai^2$ (好壞)、大細  $tua^7 se^3$ (大小)、烏白  $oo^1 peh^8$ (黑白)

楊秀芳(1991:174)曾指出,並列式複合詞成分之間,若意義相反,則不會是形容詞,因為相反的感覺不可能同時出現。上述第一列中兩個詞素義多是相關或相同的,因此詞素類與複合詞的詞類相同,皆為形容詞;第二列是相反的,組合在一起就不構成形容詞。楊氏又說,這種意義相反的形容詞並列以後,常作為抽象名詞,表示一定的程度。又比如:

#### (6) 動詞素+動詞素=動詞

如:搬徙 puann¹ sua² (遷移)、拖磨 thua¹ bua⁵ (操勞)、走閃 cau² siam² (閃躲)

動詞素+動詞素=名詞

如:買賣 be² be²、娶嫁 chua² ke³、死活 si² uah<sup>8</sup>

顯然第一列是符合同心結構理論的,其中兩個詞素的語義多是相關或相同的。第二列是違反同心結構理論的,其詞素義大多相反。「買 be²」與「賣 be²」、「娶 chua²」

與「嫁  $ke^3$ 」、「死  $si^2$ 」與「活  $uah^8$ 」都是相反的動作義,組合在一起不可能表示同一個動作,因此語義相反的動作義聯合在一起不可能構成動詞。

詞彙在運用過程中,有時會經由比喻、引申而造成詞性的轉變,這樣也會使得詞 素類與複合詞詞類的關係違反了規律。以述賓式複合詞為例:

#### (7) 動詞素+名詞素=名詞

如:等路 tan² loo<sup>7</sup>、牽猴 khan¹ kau<sup>5</sup>

動詞素+名詞素=形容詞

如:礙目 gai³ bak³、搭心 tah⁴ sim¹、討債 tho² ce³

像「等路  $\tan^2 \log^7$ 」、「牽猴  $\operatorname{khan}^1 \operatorname{kau}^5$ 」這類複合詞,從表面來看是動作義,事實上已經透過引申比喻變成「拜訪人時隨身帶的禮物」、「媒介」之意;而「討債  $\operatorname{tho}^2 \operatorname{ce}^3$ 」、「礙目  $\operatorname{gai}^3 \operatorname{bak}^8$ 」、「搭心  $\operatorname{tah}^4 \operatorname{sim}^1$ 」則分別為「浪費」、「討人厭」、「貼心」的意思。當它們從動詞分別轉變為名詞、形容詞時,就不能保持中心語與複合詞詞類關係的一致了。

張國憲在〈「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中提出,「由於現代漢語雙音節名詞占多數,並且雙音化先於動詞,而動詞尤其是常用動詞恰巧相反,是單音節占多數,再加上漢語缺少形態標記,這就給使用漢語的人造成了雙音節是名詞、單音節是動詞的假相,因而也就較容易地把具有名詞語音形式特徵的雙音節動詞用於名詞框架,促成雙音節動詞的轉變。」像偏正式、述補式、主調式、述賓式、並列式這些類型中的雙音節動詞就或多或少都有功能增殖現象,而這種增殖的功能,就是動詞向名詞的轉化,如:

#### (8) 動詞素+動詞素=動詞或名詞

如:運搬 un<sup>7</sup> puann<sup>1</sup> (搬運)、食穿 ciah<sup>8</sup> ching<sup>7</sup> (吃穿,生活需求)

照上面詞素義組合制約的論述,並列式複合詞中語義相同或相關的「動詞素+動詞素」時,如「運 un¹」與「搬 puann¹」兩個詞素動作義相同,「食 ciah³」與「穿 ching²」兩個詞素動作義相關,按規律應該構成動詞。但「運搬 un² puann¹」、「食穿 ciah³ ching²」除有動詞功能外,也有向名詞漂移的現象。那麼這兼有名詞功能的詞就與同心結構的規律游離了。

從這一節的分析來看,詞素類與複合詞詞類的關係,有符合同心結構理論,也有

不符合的。雖然文中嘗試為那些不合規律者找出各種解釋,但仍有一些矛盾未能釐清。原因是把句法結構作為複合詞的結構分類時,常會遇到結構相混或無類可分的困境 <sup>13</sup>,而這些都會影響詞素類與複合詞詞類的關係。

另外要談的是主謂式複合詞。依照同心結構理論的說法,主謂短語是屬於異心結構,即短語的詞類與其組成成分的詞類是不同的。主謂式複合詞大抵也如此。但有部份主謂式複合詞詞類與其中一個詞素類相同,比如「頭對thau $^5$  tui $^3$ (配偶)」 $^{14}$ (名詞素+動詞素=名詞)、「佛念put $^8$  liam $^7$ (老太太的嘮叨狀)」(名詞素+動詞素=動詞)、「面熟bin $^7$  sik $^8$ 」(名詞素+形詞素=形容詞)。

足見複合詞結構與短語結構有許多相異處,要完全套用句法結構來分析複合詞並 不適當,應該針對閩南語複合詞的特點,為它找出合宜的結構分類方式。

## 4. 特殊結構關係

閩南語複合詞的結構與句法結構既有相同又有不一致的地方。這一節是把複合詞結構裡迥異於句法結構的部分提出來加以討論,其中包括類似於正偏結構、謂主結構 與賓述結構等的複合詞、違反一般句法關係或難以用句法關係來歸類的結構模式。

從語言系統的演化來說,語言內部結構和外部環境的要求都有一定的作用。人類 在為語言創造一種結構模式時,會不自覺地加入自己對現實世界的認識。一般說偏正 結構「偏」在前,「正」在後,比如:「頭麩thau<sup>5</sup> phoo<sup>1</sup>(頭皮屑)」<sup>15</sup>、「棉裘mi<sup>5</sup> hiu<sup>5</sup> (棉襖)」、「臭殕chau<sup>3</sup> phu<sup>2</sup>(東西發霉)」,在現代閩南語裡,卻存在著許多被修 飾詞素在前,修飾詞素在後的複合詞:

- (9) a. 紙敬 cua² king³ ( 奠儀 )
  - b. 童乩 tang<sup>5</sup> ki<sup>1</sup> (乩童)
  - c. 粟青 chik<sup>4</sup> chenn<sup>1</sup> (未成熟的稻米)
  - d. 曆日 lah<sup>8</sup> jit<sup>8</sup> (日曆)
  - e. 糖霜 thng<sup>5</sup> sng<sup>1</sup> (冰糖)

<sup>13</sup> 所謂結構相混,是像「刺鑿 chi3 chak8 (芒刺在背)」一詞,楊秀芳(1991:177)歸入「以形容詞為中心的偏正複合詞」;盧廣誠(1999:38)則歸為「主謂式形容詞」。

<sup>14</sup> 見陳修(1991:1925)《台灣話大辭典》。

<sup>&</sup>lt;sup>15</sup> 見陳修(1991:492)《台灣話大辭典》。

這些詞的順序剛好與句法的偏正關係相反。其中前一詞素的意義顯示了整個複合 詞的意義,後一詞素則加以補充修飾,產生限制作用。很明顯地,其意義主體都是在 前一詞素,而非後一詞素。

這類被修飾詞素在前,修飾詞素在後的複合詞還有許多例子:「卯正bau² ciann³(正 卯時)」、「菜花chai³ hue¹(花椰菜)」¹6、「石鼓cioh² koo²(鼓形的大石頭)」、「儂客lang⁵ kheh⁴(客人)」、「棺樵kuann¹ cha⁵(棺材)」等。

在閩南語的正偏式複合詞中,有兩類也常出現於其他南方方言,一是表示性別的 詞素置於動物名稱詞素之後的,像「鴨婆ah⁴ po⁵(母鴨)」¹7、「雞翁kue² ang¹(公雞)」、「豬哥ti¹ ko¹(公豬)」、「狗公kau² kang¹(公狗)」、「貓娘niau¹ niu⁵(母貓)」¹8、「牛母gu⁵ bo²(母牛)」、「羊角iunn⁵ kak⁴(公羊)」等。一是表示經醃製處理的詞素置於食物名稱詞素之後的,像「醬鹹ciunn³ kiam⁵(豉鹹)」、「豆鹽tau² sinn²(豆製的鹹食品)」、「肉脯bah⁴ hu²(醃製的肉品)」、「肉酥bah⁴ soo¹(醃製的肉品)」、「李鹹li² kiam⁵(醃漬的李子)」、「肉乾bah⁴ kuann¹(醃製的肉品)」、「菜鹹chai³ kiam⁵(醃製的鹹菜)」等。

多數學者都認為上面這類複合詞應是修飾成分後置的結構,像岑麒祥在一九五三年發表的〈從廣東方言中體察語言的交流和發展〉一文提到,廣州方言中的「人客」、「菜乾」、「雞公」、「牛牯」等詞,即形容詞放在名詞後面的結構,是與僮語交流的結果。

詹伯慧(1981:166)以為,粵方言有一批在構詞上是修飾性詞素放在被修飾詞素 後面的雙音節詞,這在北方方言中不常見,而在壯侗語系統的各民族語言中卻是司空 見慣的。修飾成分後置正是壯侗語一個突出的語法特點,粵方言中存在這一構詞方 式,大概也是吸收壯侗語的結果。

<sup>&</sup>lt;sup>16</sup> 見董忠司 (2001:22) 《台灣閩南語辭典》。

<sup>&</sup>lt;sup>17</sup> 見陳修 (1991:5) 《台灣話大辭典》。

<sup>18</sup> 見陳修(1991:1242)《台灣話大辭典》。

袁家驊(1983:266-267)在談到閩南語合成詞的特殊構成方法時,他說:「有些閩南話的偏正式合成詞,結構方式是主要成分(正)在前,附加成分(偏)在後……閩南話這一類構詞方式,在北方方言中很少見,而在南方粵、客方言中可以找到。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構詞法跟壯侗語族各語言(壯、黎、侗、水語等)是很接近的。」

橋本萬太郎(1985:55-71)指出,這種後置修飾語的複合名詞可能是古代漢語名 詞短語順行結構的痕跡 <sup>19</sup>。

林倫倫(1987:146-148)也提及,廣東諸方言(其實可擴大到南方諸方言)中的並列式倒序詞基本上可以肯定來自古代漢語;偏正式倒序詞的現象也可能是上古漢語的殘留。而這些詞之所以能在南方諸方言中較多地保留下來,則很可能是受壯侗語族語言影響的結果。至於表動物性別的詞,北方方言是表性別的詞素在前,南方方言卻是在後。一般來說,還是把表性別的詞素看作修飾成分。所以,應把這一類詞的結構方式看作是與「人客」、「曆日」一樣的偏正式。

綜合前面諸位學者的說法,第一、他們承認有修飾語後置的複合詞存在;第二、 這種修飾語後置的複合詞可能是上古漢語的殘留;第三、這類詞也許曾受壯侗語族語 言的影響。

不過也有學者不認為這類詞為修飾語後置的複合詞。像張日昇(1969:88)對於袁家驊所說,粵方言中「人客」、「菜乾」、「雞公」、「牛牯」等詞,是修飾性詞素放在被修飾的詞素後面的說法,並不認同。他以為,「客人」和「人客」,「公雞」和「雞公」同時存在粵方言詞彙中,可以任意交替使用,而且這一類的例子並不普遍。至於「菜乾」的「乾」字是被修飾成分,因為它在這裡的含義是「經過脫水處理和製作的食物」。而且「乾」字若是修飾詞,修飾「菜」字,則這菜可以指任何一種菜,但「菜乾」一詞,在粵方言裡是指白菜。

項夢冰(1988)對於上述諸位學者的說法則一概否定。首先,他以語素的同一性問題及中心概念的變化,來否定有修飾語後置的複合詞存在。其次,他認為這些複合詞都是後起的,不見於上古漢語,並對後起的詞何以會用這種遺跡式的構造方式,感到懷疑。至於把它們看成是受其他語言的底層或其他語言影響的結果,亦不表認同。他以為這些詞都是語言中極為常用的,所指的事物與漢族人的日常生活有極為密切的關係,何以漢語會沒有自己的說法,而要借用或仿照其他語言?

丁邦新(1997:155-159)則認為,「雞公、雞母」中的「公、母」是名詞,並不

<sup>19</sup> 橋本曾從「横」的區域性推移來觀察亞洲大陸的語言,他發現愈向南方移動,名詞的修飾成分就移到 名詞之後,往北則相反,修飾成分就前置於名詞。而這種從南方語轉向北方語句法類型的這一「横」 的地理推移,很整齊地對應著從古至今的「縱」的演變。

是後置的形容詞。在客家話中有「雞嬤」指母雞,「蝦公」指普通的蝦,並不是公蝦;湘語中有「雞婆」指母雞;閩南語中「雞角」指小公雞。可見「雞公、雞母」的「公、母」和「嬤、婆」等字一樣,只是把人際的親屬關係字用之於家畜。「雞公、雞母」兩成分之間的關係仍舊是「修飾語—中心語」,「雞」字修飾名詞性的「公、母」。而且以古漢語來說,文言文裡早就有「雷公、雷母、河伯、風姨」一類的詞彙,跟「雞公、雞母」的結構是一樣的,因為根本沒有「公雷、母電」。並認為「菜乾」這一類的詞,在官話系統中有類似的「蘿蔔乾兒」、「葡萄乾兒」,這明白表示「乾」或「乾兒」是名詞性的中心語<sup>20</sup>。

關於張氏、項氏與丁氏的說法,有幾點值得思考:

第一、丁氏以為,「雞公、雞母」的「公、母」等字,只是人際的親屬關係字,它們的結構與「雷公、河伯」等一樣。但在閩南語裡,像「鴨母  $ah^4$   $bo^2$ 」、「羊角  $iunn^5$   $kak^4$ 」、「豬哥  $ti^1$   $ko^1$ 」中的「母  $bo^2$ 」、「角  $kak^4$ 」、「哥  $ko^1$ 」等,幾乎都是表性別的語素,而且整體的意義與「母鴨」、「公羊」、「公豬」相應。從結構上來看,它已經變成一種「名詞素+名詞素」的修飾成分後置的複合詞。它與「雷公  $lui^5$   $kong^1$  (雷)」、「薑母  $kiunn^1$   $bo^2$  (老薑)、「碗公  $uann^2$   $kong^1$  (大碗)」、「芋婆  $oo^7$   $po^5$  (芋頭)」、「月娘  $gueh^8$   $niu^5$  (月亮)」的結構不同,後者的「母  $bo^2$ 」、「公  $kong^1$ 」、「婆  $po^5$ 」、「娘  $niu^5$ 」不表示性別,而是類似詞綴的功能。

第二、張日昇對於「菜乾」一詞的說法,橋本萬太郎(1985:60-61)批評為這是「下意識地抱著『漢語的名詞修飾成分必須放在被修飾成分前』這個固執的觀念,所以不得不這樣分析。事實上,這樣分析的本身就表明這個『乾』字的用法的非北方漢語性」。丁氏則舉了官話系統中的「蘿蔔乾兒」、「葡萄乾兒」,來駁斥橋本所說「非北方漢語性」。

橋本所謂「非北方漢語性」,也許可以解釋為:「乾」字在這裡的用法是廣見於南方方言,而罕見於北方方言的。所以它應該是南方方言的特點,而非北方方言的特點。他在書中曾指出,後置修飾語的複合詞,除了分布在南方方言外,也見於北方方言的下江官話、西北官話與西南官話,只是愈北數量愈少。這也是為什麼丁氏只能舉出兩個例子的原因。故而「蘿蔔乾兒」、「葡萄乾兒」見於官話系統,並不足以證明「乾」是中心語。

第三、丁氏以為古代沒有「中心語-修飾語」的痕跡,並反駁梅祖麟(1997:85) 的說法,指出皇帝的諡號像是「帝堯」、「后稷」、「父丁」等,以及殷墟卜辭中的地

<sup>&</sup>lt;sup>20</sup> 丁邦新在 2000 年又發表了一篇〈論漢語方言中「中心語-修飾語」的反常詞序問題〉,該篇論點與 1997 年一文並無太大不同,只是探討的範疇擴大為各漢語方言。

名「丘商」、「城濮」等,前後兩個詞素都是名詞,難以證明後面的一個成分是修飾語,仍有可能是「修飾語+中心語」的結構。

照丁氏的說法,那麼「名詞素+名詞素」的複合詞,也可能是修飾成分後置的結構。其實在閩南語裡,這類複合詞不只「名詞素+名詞素」(如:菜蔬 chai³ sue¹,蔬菜),也有「名詞素+動詞素」(如:鞋拖 e⁵ thua¹(拖鞋))、「名詞素+形詞素」(如:粟青 chik⁴ chenn¹(未成熟的稻米)),所以說它是修飾成分後置的結構似乎更有可能。至於梅文所舉《詩經》的用詞,如「中谷」、「谷中」,丁氏以為兩者的意涵並不全同,不牽涉詞序的問題。不過在閩南語裡,「日期 jit² ki⁵」與「期日 ki⁵ jit²」在意義上都相同,如果其中一個是偏正式複合詞,那麼另一個必然是修飾成分後置的複合詞了。

第四、項氏以為,上古漢語是否存在「中心語+修飾語」的結構仍有爭議,斷然說漢語方言的修飾成分後置是古漢語的殘留,甚至說成受其他非漢語的影響,都是有待商権的。的確,要說修飾成分後置是「影響說」或「底層說」,都必須找到更多有利的證據來支持這樣的論點。不過項氏反對「影響說」和「底層說」的理由都太過牽強,不能有效推翻前人的觀點<sup>21</sup>。

最後要提的是,不論古代漢語是否存有「中心語+修飾語」的結構——即定語後置和狀語後置的情形,「修飾語+中心語」的詞序仍是上古漢語到現代漢語方言最主要的結構 <sup>22</sup>。(丁邦新 1997)也就是說定語一般出現在中心語之前,不容許後置;而狀語的位置,通常是在中心語之前的 <sup>23</sup>。因此現代閩南語所產生的這種詞素序相反於偏正結構的複合詞,顯然不同於基本的句法結構。

在閩南語裡還有一些體現活動支配關係的複合詞,其支配成分位於被支配成分之後<sup>24</sup>,這並不符合句法中述賓結構的詞序,例如:

## (10) a. 酒開[仔]ciu² khui¹ (開瓶器)

<sup>&</sup>lt;sup>21</sup> 項氏以為,即使上古漢語存在「正偏」式複合詞,這種構造方式也只是一種遺跡,後起的詞怎會用這種遺跡式的構造方式。其實以閩南語的語音為例,它就保存了許多古漢語的特點,如「陳」字唸tan5,即是舌上、舌頭音不分的表現。倘若在詞彙方面發現有「存古」現象,也是極有可能的。(參賴加 1991)

<sup>&</sup>lt;sup>22</sup> 梅祖麟(1997)以為,漢語的 A-N 詞序是由漢藏語的 N-A 轉變而來的。

<sup>&</sup>lt;sup>23</sup> 大體來說,定語和中心語、狀語和中心語在口語中偶有易位的情形。但是這種易位句往往有它自身特有的表達作用。凡易位句,前置部分總是說話人急於要傳遞給聽話人的東西,因而多帶有被強調的色彩,後移部分則是帶有補充性的東西。且易位句的特點是,被倒置的兩個成分都可以復位,復位後句子的意思不變。(陸儉明 1980 及 1982、潘曉東 1981)

 $<sup>^{24}</sup>$  楊秀芳(1991:180-181)指出,有時賓語可放在述語前面,構成具有名詞性質的複合詞,如「鞋拔 e5 pueh8」、「蠓罩 bang2 ta3 (蚊帳)」等。

- b. 米絞 bi<sup>2</sup> ka<sup>5</sup> (碾磨穀物的機器)
- c. 齒托 khi² thok⁴ (牙籤)
- d. 鼎筅 tiann<sup>2</sup> che<sup>3</sup> (刷鍋子的刷子)

這些例子大都具有三個特點,第一、動詞素的動作意義弱化或完全消失,空間屬性突顯。第二、名詞素的空間性消除,屬性意義突顯。第三、有支配關係的動詞素後置大都構成複合名詞。像「酒開 ciu² khui¹」、「齒托 khi² thok⁴」之類有活動支配關係的,若按述賓結構的正常詞序應該是「開酒 khui¹ ciu²」、「托齒 thok⁴ khi²」。從後者的結構組合來看,「開 khui¹」、「托 thok⁴」等完全保持了動詞的動作意義,而「酒 ciu²」、「齒 khi²」等名詞應有的空間屬性並未削弱。相對地,「酒開 ciu² khui¹」、「齒托 khi² thok⁴」等組合中,「酒 ciu²」、「齒 khi²」等名詞素的空間屬性基本消失,而它們的屬性意義突顯,「開 khui¹」、「拍 thok⁴」等動詞素本有的動作意義弱化,而獲得了一定的空間意義。因此,按句法組合的正常詞序(述賓關係)構成的是調詞性短語,而動詞素後置的組合(類似賓述關係)構成的大都是複合名詞。

至於漢語的句子類型是屬於SOV或SVO,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Li &Thompson(1982)主張漢語不能完全歸入「主動賓語言」或「主賓動語言」,因為主語在漢語的句法結構上不是一個十分明確的概念;且決定漢語詞序的主要因素不是語法關係,而是語意或語用上的考慮,比如「主題」(topic)在漢語中的地位非常重要,連動詞的賓語都可以出現於句首而成為「主題」<sup>25</sup>。

曹逢甫(1993:225)以為,漢語同時有SVO及SOV句型<sup>26</sup>,因此他並不主張把漢語歸為SVO型語言。但他也補充,「即使我們從某個角度來看,中文的SVO句型也許比SOV句型更基本」<sup>27</sup>。

丁邦新(1997)曾提過,古代漢語至現代漢語都是以「主-動-賓」為基本的詞序,有時賓語前置,只是用在加強語氣,或者口語裡說話的人急於將前置的部分說出來所致。(相關論點參陸儉明 1980、1982 及潘曉東 1981、朱德熙 1998 等)梅祖麟(1997)卻認為,漢語的 SVO 詞序是與南亞語及其他南方語言接觸,由 SOV 轉變而成的。

Li & Thompson 認為,「主題」是由交談來決定,「主語」是由句中動詞來決定。他所說的「主題」可以涵蓋「主語」,但「主語」卻不能包含「主題」。換言之,「主語」是「主題」的可能情況之一,但「主題」也可能是「賓語」。曹逢甫曾根據 Li & Thompson 的觀點,證實漢語和英語最大的區別是,前者為「主題明顯語 topic-prominent language」,後者為「主語明顯語 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他更進一步提出中文是「言談取向」的語言,而英文是「句子取向」的語言。(相關論點參湯廷池 1988、曹逢甫 1993 等)

<sup>&</sup>lt;sup>26</sup> 曹逢甫(1993:225)以為,漢語的 SVO 句型包括單主題簡句的某些類型,如內動型、外動型、雙賓型和「是」字型等;SOV 句型則包括賓語提前句、「把」字句和動詞重複句(以上為多主題句)、「連」字句和比較句(以上為特殊主題句)。

<sup>27</sup> 關於這個論點,洪惟仁(2002)另有不同的見解。

#### 林香薇

綜上,說現代漢語是以 SVO(即「主—動—賓」)為基本的詞序大體是可以成立的。相較之下,閩南語複合詞中大量的帶有支配關係的動詞素後置,也算是一種特有的結構模式。

這類被支配詞素在前,支配詞素在後的複合詞還有:「蠓罩bang² ta³(蚊帳)」、「頭梳thau⁵ se¹(梳子)」、「粒積liap² cik⁴(儲蓄)」、「米絞bi² ka⁵(碾磨穀物的機器)」、「鼎刷tiann² che³,(刷鍋子的刷子)」、「塗抹thoo⁵ buah⁴(抹刀)」、「火拭hue² chit⁴(火柴)」、「石磨cioh² bo²(磨粉的道具)」、「物配 mih² phue³(小菜)」²² 、「肉炸bah⁴ cinn³(炸里肌)」、「糖含thng⁵ kam⁵(含在嘴裡帶甜味的食品)」、「風抽hong¹ thiu¹(打氣機)」、「糞埽pun³ so³(垃圾)」等。

另有一些表現陳述關係的複合詞,其陳述對象位於陳述內容之後,這也不符合句法中主謂結構的詞序,例如:

- (11) a. 行氣 kiann<sup>5</sup> khi<sup>3</sup>
  - b. 拋籐pha<sup>1</sup> tin<sup>529</sup>
  - c. 陳雷 tan<sup>5</sup> lui<sup>5</sup>
  - d. 出日 chut<sup>4</sup> jit<sup>8</sup>

從意義上來看,「行氣 kiann<sup>5</sup> khi<sup>3</sup>」就是氣行,指藥力見效、血脈暢通;「拋籐 pha<sup>1</sup> tin<sup>5</sup>」就是藤拋,指藤類植物在架上蔓生;「陳雷 tan<sup>5</sup> lui<sup>5</sup>」就是雷鳴;「出日 chut<sup>4</sup> lit<sup>8</sup>」就是日出之意。顯然它們是將陳述對象放在陳述內容之後,與一般主謂結構的順序相反,形成類似謂主關係的結構。

像這樣的例子還有「透風 thau³ hong¹ (吹大風)」、「蝕日 sit³ jit³ (日蝕)」、「崩 山 pang¹ suann¹ (山崩)」、「蝕月 sit³ gueh³ (月蝕)」、「起風 khi² hong¹」等。

在閩南語裡還出現了一批表計量單位的詞素置於表事物的詞素後面的複合詞,例如:

- (12) a. 薰枝 hun<sup>1</sup> ki<sup>1</sup>
  - b. 灶間 cau³ king¹
  - c. 戲齣 hi³ chut⁴

<sup>&</sup>lt;sup>28</sup> 見董忠司 (2001:913) 《台灣閩南語辭典》。

 $<sup>^{29}</sup>$  楊秀芳(1991:172)以為,像「行氣 kiann5 khi3」、「拋籐 pha1 tin5」這類主語放在調語後面的結構並不多。

- d. 籐條 tin<sup>5</sup> tiau<sup>5</sup>
- e. 飯頓 png<sup>7</sup> tng<sup>3</sup>
- f. 粟粒 chik<sup>4</sup> liap<sup>8</sup>

句法的通則是量詞作為限定成分須用在名詞之前,但現代複合詞結構中,存在著許多名詞素在前、量詞素在後的例子。這種量詞素後置構成的新詞大都有一個共同的語法意義,就是「集合名詞」。

這種由名詞素與量詞素組合而成的「名量結構」複合詞,學者多把它歸入偏正式複合詞。偏正式複合詞是修飾語在前,被修飾語在後。所以依正常順序是量詞素在前,名詞素在後,由量詞素修飾名詞素。現在詞素序相反,似乎可歸為修飾成分後置的正偏結構。不過問題的關鍵是,這個「名詞素+量詞素」的結構,應該不是修飾關係,而是接近於一種補充關係。也就是說,前一個詞素表示事物,後一個詞素表示事物的單位,由位在後面的量詞素來補充前面的名詞素,似乎可歸為「後補式」。

還有一些複合詞,不易從詞素間的關係看出與詞序所表示的語法關係有相同或相 似之處,有的甚至詞素本身之間的關係都不易弄清楚,例如:

- (13) a. 刺疫 chiah<sup>4</sup> iah<sup>8</sup>
  - b. 落撥 lau³ puah⁴
  - c. 了然 liau² jian⁵
  - d. 聖譎 siann³ khiat⁴

像「刺疫 chiah  $^4$  iah  $^8$ 」是指久未洗澡而全身發癢;「落撥 lau  $^3$  puah  $^4$ 」是個性不嚴謹,丟三落四之意;「了然 liau  $^2$  jian  $^5$ 」是差勁到底,無可救藥之意;「聖譎 siann  $^3$  khiat  $^4$ 」多用來形容人凡事都要表示意見。這些例子裡不乏熟字生義詞素或義項難對號詞素,詞素義一旦無法掌握,就很難判斷詞素間的語法關係了。

像這樣的例子還有「健丟  $kian^7$   $tiu^1$ (形容小孩天真活潑、動作俐落)」、「馬西  $ma^2$   $se^1$ (神志不清)」、「狗鯊  $kau^2$   $sua^1$ (不良少年對女人作非份之想)」、「拉咧  $la^1$   $le^1$ (閒聊、打屁之意)」等。

## 5. 複合詞的結構關係

大凡語法結構是一個有規律且非常複雜的組織系統。它包括了結構方式和結構關係:結構方式是指它的組織形式,結構關係是指這組織形式所包含的語法意義。像「名詞+動詞」所產生的主謂關係、「副詞+形容詞」所產生的偏正關係,這些都是通過一定的語法形式而產生出來的語法意義。

像有些述賓式複合詞,從它們表達的語法意義看來,如同後置狀語對動詞的修 飾,例如:

- (14) a. 拍針 phah<sup>4</sup> ciam<sup>1</sup> (用針注射)
  - b. 拍拳 phah<sup>4</sup> kun<sup>5</sup> (用拳練打)
  - c. 養老 iong<sup>2</sup> lo<sup>2</sup> (因年老而休養)
  - d. 養病 iong<sup>2</sup> penn<sup>7</sup> (因病而休養)

這種用介詞把動詞後原作賓語的成分前置作狀語,是述賓結構不具備的,而是述 狀結構的特點。所以如果把上述的例子歸為述賓式複合詞,那語法形式就與語法意義 不一致了。

語義結構是從語義角度出發,看組成成分之間所構成的語義屬性。比如上述的「動詞素+名詞素」,從語法看往往是述賓關係,從語義看就是「動作行為+事物」。但是「動作行為+事物」可以產生多種語義關係,如「動作行為+受事」、「動作行為+結果」、「動作行為+來源」、「動作行為+工具」。以述賓式複合詞為例:

- (15) a. 歇晝 hioh<sup>4</sup> tau<sup>3</sup> (中午時休息)
  - b. 食市 ciah<sup>8</sup> chi<sup>7</sup> (人多生意旺)
  - c. 起鼓 khi² koo² (戲開演時打鼓)
  - d. 收驚 siu¹ kiann¹ (一種民間迷信)

若從語法結構來看,上述四個例子都應歸入述賓式。由語義結構來看,前後兩個 詞素並非「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後一個詞素所表示的不是前一詞素所表示的動作或 行為的對象。第一例裡後一個詞素表示的是時間;第二例表示處所;第三例表示動作 行為的工具;第四例表示動作行為的內容。 由上可見,語義結構不同於語法結構,兩者是從不同角度出發,對複合詞的語義內容和結構形式進行概括與分類的。同樣一個詞,從語法結構上看,可以分析出主語、述語、定語、賓語等語法成分;從語義內容上,卻可以分析出施事、動作行為、數量、受事等語義成分。且兩者之間不存在一對一的對應關係,如主語既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還可能是結果、時間、處所等。所以語義結構和語法結構不同,儘管兩者有一定的聯繫,但不能混為一談。

比如「食錢 ciah<sup>8</sup> cinn<sup>5</sup>(貪錢)」,「食 ciah<sup>8</sup>」和「錢 cinn<sup>5</sup>」之間是述語和賓語的關係,這種關係稱為語法結構關係;從語義上看,「食 ciah<sup>8</sup>」和「錢 cinn<sup>5</sup>」是動作和受事的關係,這種關係稱為語義結構關係。這是兩種不同性質的結構關係同時並存於一個詞裡,並且影響著該詞意思的表達。

不論如何,對於任何一種語言現象,只有在理解意義的基礎上,才能分析它的形式,然後根據其內容和形式加以歸納分類,才有可能得到完備的結果。

一九五六年,孫常敘從語義角度來討論漢語構詞的問題,並全面採用意義關係的名稱來代替句法關係的名稱。在他之前,對複合詞結構關係的描述雖然也有用意義關係名稱的,如並列關係、從屬關係等,但多數還同時使用句法關係的名稱,如動賓、主調、動補等。孫氏的《漢語詞彙》第一次全面地採用意義關係的描述,例如他的「詞組結構造詞」分為「修飾關係」(一般稱「偏正結構」),「並列關係」(下分「兩端對舉」、「兩類概括」、「兩事相成」、「同義互注」四個小類),「因果關係」(一般稱「動補結構」),「支配關係」等。孫氏之後,有不少相關著作也採用類似的提法一一即以意義關係的名稱去代替句法關係名稱的,大多出自詞彙學著作,而非語法著作。(潘文國、葉步青、韓洋 1993:298-301)不過早期的學者大多只是強調名稱上的變化,並沒有作深入地探索。近年來,劉叔新(1990)從描寫詞彙學的角度進行分析,其立意與觀點別出心裁,惜所概括的結構關係並沒有顧及複合詞的特殊結構關係,而且光由詞彙意義著眼,難免會有些偏頗。

本文在第三節曾討論複合詞的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的各種關係,其中偏正式裡以名詞素來修飾動詞素(如:身穿  $\sin^1$  ching<sup>7</sup>)、形詞素修飾動詞素(如:雜念  $cap^8$   $liam^7$ (嘮叨)),或者動詞素修飾形詞素(如:死白  $si^2$   $peh^8$ (慘白))的例子,以及述賓式中的名詞性結構(如:牽手  $khan^1$  chiu²(配偶))、形容詞性結構(如:討債  $tho^2$   $ce^3$ (浪費)),或是副詞性結構(如:翻頭  $huan^1$   $thau^5$ (回頭再來)),這些在句法結構是不會發生的。

而第四節提到的特殊結構關係,像是類似於句法中正偏結構 $(如: 童乩 tang^5 ki^1( ձև 童))$ 、謂主結構 $(如: 陳雷 tan^5 lui^5 (雷鳴))$ 與賓述結構 $(如: 米絞 bi^2 ka^5 (碾米$ 

機))的複合詞、歸為後補式的名量結構(如:冰枝  $ping^1 ki^1$ (冰棒)),與難以用語 法關係來歸類的結構關係(如:聖譎  $siann^3 khiat^4$ (形容人凡事都要表示意見)),這 些也不是句法結構所能涵蓋的。

朱德熙(1980:62)也說,「語法結構的形式和意義是不是永遠一一對應的呢?這個問題現代語言學還不能作出圓滿的答覆。可是當形式和意義之間出現顯著的不協調的時候,我們不應該以同樣的結構可以表示不同的意義為藉口把問題拋開不管,至少我們應該檢查一下我們的方法,看看其中是否有什麼缺陷。」對閩南語複合詞結構的分析正應如此,除了形式外,意義及觀察角度,都得重新思考。

綜合上面各節的分析,歸納出閩南語複合詞的結構關係如下:

- 並列關係:並列關係是指複合詞裡兩詞素的關係是並立的、平等的,無主從 關係可言。依兩個構詞成分的語義關係可分為:
  - a. 同義並列:凡詞中兩構詞成分互有同義關係的即是,如:「批信 phue¹ sin³ (信件)」、「密實 bat³ cat³」、「顛倒 tian¹ to³」、「怪奇 kuai³ ki⁵(奇怪)」。
  - b. 反義並列:凡詞中兩構詞成分互有反義關係的即是,如:「緊慢 kin² ban² (快慢)」、「懸下 kuan⁵ ke² (高下)」、「頭尾 thau⁵ bue²」、「上落 ciunn² loh² (上下)」。
  - c. 相關義並列:凡詞中兩構詞成分意義相關,但既非同義又非反義的即是,如:「走閃 cau² siam²(閃躲)」、「牽拖 khan¹ thua¹(連累)」、「名姓 biann⁵ senn³(姓名)」、「矮肥 e² pui⁵」。
- 2) 修飾關係與反修飾關係:修飾關係是指複合詞中前一詞素在性質或狀態上修飾後一詞素者,例如:「喙瀾 chui³ nua²(口水)」、「厝頂 chu³ ting²(屋頂)」、「臭臊 chau³ cho¹,(腥味)」、「滾笑 kun² chio³(開玩笑)」。當被限定詞素前移時,如:「李鹹 li² kiam⁵(醃漬的李子)、「雞翁 kue² ang¹(公雞)」、「曆日 lah³ jit³(日曆)」,則稱為「反修飾關係」。
- 3) 補充關係:補充關係是指複合詞中後一詞素補充、說明前一詞素者,例如:「蠟條  $lah^8$   $tiau^5$  (長條形的蠟燭)」、「冰枝  $ping^1$   $ki^1$  (冰棒)」、「拆破  $thiah^4$   $phua^7$ 」、「伸長  $chun^1$   $tng^5$ 」。
- 4) 陳說關係與反陳說關係:陳說關係是指複合詞裡前一詞素為陳說對象,後一詞素為陳說內容者,例如:「風吹 hong¹ chue¹(風箏)」、「米芳 bi² phang¹(爆米花)」、「地動 te² tang²,(地震)」、「心適 sim¹ sik⁴(有趣)」。當表示陳說內容的詞素前移時,如:「崩山 pang¹ suann¹(山崩)」、「陳雷tan⁵ lui⁵(雷鳴)」、「行氣 kiann⁵ khi³(氣行、藥力見效)」、「蝕月 sit² gueh²

(月蝕)」,可稱之「反陳說關係」。

- 5)直接支配關係與反直接支配關係:直接支配關係是指複合詞裡前一詞素表示一種動作行為,後一詞素表示這種行為所涉及的事物或情況,前者對後者有支配作用,例如:「食補 ciah<sup>8</sup> poo<sup>2</sup>」、「度晬 too<sup>7</sup> ce<sup>3</sup>(過週歲)」、「鬥水 tau<sup>3</sup> sui<sup>2</sup>(比美)」、「生殕 senn<sup>1</sup> phu<sup>2</sup>(東西發霉)」。當表示動作行為的詞素後移時,如:「鼎筅 tiann<sup>2</sup> che<sup>3</sup>(刷鍋子的刷子)」、「糖含 thng<sup>5</sup> kam<sup>5</sup>(含在嘴裡帶甜味的食品)」、「物配 mih<sup>8</sup> phue<sup>3</sup>(小菜)」,可稱為「反直接支配關係」。
- 6) 間接支配關係:間接支配關係是指複合詞裡前一詞素表示一種動作行為,後一詞素則與這種行為所涉及的事物或情況相關,但前者對後者沒有直接的支配作用,例如:「罰徛 huat<sup>8</sup> khia<sup>7</sup>(罰站)」、「歇暗 hioh<sup>4</sup> am<sup>3</sup>(晚上休息)」、「破風 phua<sup>3</sup> hong<sup>1</sup>(通常指輪胎破洞)」、「收驚 siu<sup>1</sup> kiann<sup>1</sup>(一種民間迷信。請道士、巫婆作法,使受驚嚇的小孩復原)」。
- 7)複雜關係:複雜關係是指複合詞中詞素間的關係難以判斷,它與詞序所表示的語法關係也無相同或相似之處,例如:「落撥 lau³ puah⁴(個性不嚴謹,丟三落四)」、「了然 liau² jian⁵(差勁到底,無可救藥)」、「健丟 kian² tiu¹(形容小孩天真活潑、動作俐落)」。

總計十種結構關係裡,其中並列關係、修飾關係、陳說關係、直接支配關係、間接支配關係以及一部份補充關係的複合詞,相當於布龍菲爾德(1980:291-292)所說的「句法式」(syntactic)複合詞,也就是詞素間的結合關係,和短語中詞與詞的結合關係相同。其中反修飾關係、反陳說關係、反直接支配關係及一部份補充關係的複合詞,相當於布氏所說的「半句法式」(semi-syntactic)複合詞,也就是詞素間的結合關係,和短語中詞與詞的結合關係在順序上不同。其中複雜關係,相當於布氏所說的「非句法式」(asyntactic)複合詞,即詞素間的結合關係,和短語中詞與詞的結合關係完全不同。

## 6. 結語

本文的分類與一般句法結構關係最大的不同是,它顧及形式與意義間的聯繫,比如:

(16) a. 歇晝 hioh<sup>4</sup> tau<sup>3</sup>

b. 食桌 ciah<sup>8</sup> toh<sup>4</sup>

- c. 挽面 ban² bin<sup>7</sup>
- d. 割血 kuah<sup>4</sup> hueh<sup>4</sup>
- e. 聽喙 thiann¹ chui³

從語法結構關係來看,上述的例子無疑是述賓關係。但若由詞彙意義來理解,就會覺得這樣的分類並不合理。這是因為它們在意義上大多運用了省略、借代、跳脫的方式,如「歇畫 hioh⁴ tau³」是中午時休息吃飯,而不是休息中午;「食桌 ciah² toh⁴」是吃宴席上的酒菜,而不是吃桌子;「挽面 ban² bin²」是拔除臉上的細毛,而不是拔臉;「割血 kuah⁴ hueh⁴」是割家禽的脖子放出血液,而不是割血;「聽喙 thiann¹ chui³」是聽人的話,而不是聽嘴巴。若根據本文的分類,由於它們在語義結構上兩詞素間的關係是「動作行為+事物」,且前者對後者沒有直接的支配作用,可歸為「間接支配關係」。

然而語法意義跟詞彙意義有著本質的區別。詞彙意義是通過詞或詞根本身所產生的,是詞彙形式所包含著的意義。語法意義不是通過詞彙形式,而是通過語法形式所產生的一種抽象的非具體的意義。換言之,語法結構裡的結構關係,是從語法角度出發,對詞與詞之間的關係進行概括與分類,這種概括排除了具體的詞彙意義,即每一個詞所包含的具體意義是什麼並不管用。

因此上述的十種結構關係在各自的框子範圍內所能涵蓋的意義顯然是非常複雜且 多樣的,比如:

- (17) a. 叫門 kio<sup>3</sup> bng<sup>5</sup>
  - b. 食市 ciah<sup>8</sup> chi<sup>7</sup>
  - c. 等路 tan² loo<sup>7</sup>

若按照語義結構來分析,這三詞是「動作行為+處所」,同屬於「間接支配關係」。但就具體詞彙意義而言,三個詞是大不相同的,像「叫門  $kio^3 bng^5$ 」是在大門外叫主人開門;「食市  $ciah^8 chi^7$ 」是指人多生意旺的地方;「等路  $tan^2 loo^7$ 」是拜訪親戚時帶的禮物。又比如:

- (18) a. 拆藥 thiah<sup>4</sup> ioh<sup>8</sup> (照醫生處方買藥)
  - b. 拆票 thiah<sup>4</sup> phio<sup>3</sup> (買票)
  - c. 拆股 thiah<sup>4</sup> koo<sup>2</sup> (解散合資關係)

照語義結構來分析,上面三例是「動作行為+事物」,可歸為「直接支配關係」一

類。就實際詞彙意義來理解,「拆股 thiah $^4$  koo $^2$ 」,是解散合資關係的意思。其中的「拆 thiah $^4$ 」是「分開」、「離散」之意。而「拆藥 thiah $^4$  ioh $^8$ 」、「拆票 thiah $^4$  phio $^3$ 」的「拆 thiah $^4$ 」卻是「購買」之意。

客觀世界是錯綜複雜的,人類語言表達形式卻是有限的,因此想全面而準確地表達複雜的客觀世界和主觀的思想感情,用有限的語言形式往往很難說清楚。所以在言語交際的過程,常會以關鍵的語義部分來表達,而把一些無關緊要的語義部分加以省略,或跳躍,或將其隱含在語義之中。

像呂淑湘在《語文常談》中說過,「漢語是比較經濟的」、「能用三個字表示的意思不用五個字,一句話能了事的時候不說兩句」、「尤其在表示動作和事物的關係上, 幾乎全賴『意合』,不靠『言傳』。」有鑑於漢語這種重意念的表達特點,故而在言語 交際時,往往抓住話語中比較關鍵的詞語而省略次要的部分,亦即抓住「語義重點」, 便可進行交談。

正因為上述原因,在閩南語詞彙中便出現了許多像這類的複合詞。以述賓式複合詞來說,像「駛塍sai² chan⁵(馭牛拉動木板,以利耕田)」³0、「歇喘hioh⁴ chuan²(休息以緩和氣喘)」、「借喙cioh⁴ chui³(口頭上的禮尚往來)」、「放利pang³ lai²(將錢借出去以賺利息)」、「寄跤kia³ kha¹(暫時寄居)」、「拆食thiah⁴ ciah²(拆開食物而食)」皆是。這些複合詞,它們往往負載著一個句子或短語中最重要、最關鍵的信息,可說是信息的焦點、語義的核心。

詞義對現實現象的反映是一種概括的反映。概括是詞義的一個重要特點。詞義的概括常把特殊的、複雜的東西變成一般的、簡單的東西,這在複合詞所表示的意義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比方「做旬 cue³ sun⁵」這個詞是指人死後,子女每七天對神位供拜一次為一旬,共做七旬。從定義來看,「做旬 cue³ sun⁵」這個複合詞捨去了許多細節,只抓住「做 cue³」和「旬 sun⁵」兩點,概括地指整個情況。正因為複合詞的構成經過了如此複雜的概括過程,構成複合詞的詞素只能作提示整個詞義的作用,所以許多複合詞的詞義往往不能像一般詞組那樣,可以從其中所包含的詞的意義推斷出來。

本文歸納複合詞的結構所得的關係類型雖然也是概括的,不能顯示具體的詞彙意義。但它比句法結構的分類要來得切合複合詞的實際狀況,且兼顧了形式與意義間的互動關係。

<sup>&</sup>lt;sup>30</sup> 見楊秀芳(1991:379)《閩南語字彙》。

## 参考文獻

- 丁邦新. 1997.〈論漢語方言中「中心語-修飾語」的反常詞序問題〉,《方言》3:194-197。
- ———. 2000. 〈漢語詞序問題札記〉,《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155-162。
- 小川尚義編. 1931.《台日大辭典》,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七、八冊。台北:武陵出版 社。
- 王育德編. 1957.《台灣語常用語彙》,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九冊。台北:武陵出版社。
- 王政紅. 1992.〈名形語素構詞格分析——複合詞構成格式研究之一〉,《語言文字學》 11:78-83。
- ——. 1999.〈複合詞結構的語法屬性問題〉,《漢語語法特點面面觀》。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 1933. Language.(《語言論》1980 袁家驊、趙世開、甘世福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 1984. 〈關於向心結構的定義〉,《中國語文》6:401-403。
- 岑麒祥. 1953.〈從廣東方言中體察語言的交流和發展〉,《中國語文》4:9-12。
- 李行健. 1982.〈漢語構詞法研究中的一個問題--關於「養病」「救火」「打抱不平」等詞語的結構〉,《語文研究》2:61-68。
- 呂淑湘. 1979.《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 邢福義. 1998.《漢語語法學》。吉林:東北師範大學。
- 林倫倫. 1987.〈試談廣東諸方言倒序詞產生的原因〉,《語言文字學》3:145-149。
- 洪惟仁. 2002.〈漢語格位危機及其救濟手段——台灣閩南語和華語的比較〉, The Annual

####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施關淦. 1988.〈現代漢語裡的向心結構和離心結構〉,《中國語文》4:265-273。
- 高名凱. 1986.《漢語語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袁家驊. 1983.《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唐超群. 1990.〈動賓式合成詞研究〉,《語言文字學》5:82-88。
- 馬慶株. 1998.〈影響詞類劃分的因素和漢語詞類定義的原則〉,《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高名凱譯. 1980. (Ferdinand de Saussure 著)《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

梅祖麟. 1997.〈漢語七個類型特徵的來源〉,《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81-103。

曹逢甫. 1993.《應用語言學的探索》。台北:文鶴出版社。

許成章. 1992.《台灣漢語辭典》。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連橫. 1957.《台灣語典》。台北:金楓出版社。

連金發. 2000. 〈構詞學問題探索〉,《漢學研究》18:61-78。

黃宣範. 1988.〈台灣話構詞論〉,《現代台灣話研究論文集》。台北:文鶴出版社。

陳修.編 1991.《台灣話大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

陳光磊. 1994.《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

湯廷池. 1988. 〈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 1992.〈反語語法的"併入現象"〉,《漢語詞法句法三集》。台北:學生書局。

張日昇. 1969.〈香港粵語陰平調及變調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1:81-105。

張振興. 1989.《台灣閩南方言記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張國憲. 1989.〈「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中國語文》 3:186-190。

張愛民、韓蕾. 1999.〈偏正結構的語法地位〉,《漢語語法特點面面觀》。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陸志韋. 1957.《漢語的構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

陸儉明. 1980.〈漢語口語句法裡的易位現象〉,《中國語文》1:28-41。

———. 1993.《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項夢冰. 1988. 〈試論漢語方言複合詞的異序現象〉,《語言研究》2:81-94。

董忠司. 2001.《台灣閩南語辭典》。台北:五南出版社。

趙加. 1991. 〈試論閩方言中的壯侗語底層〉,《貴州民族研究》1:45-56。

趙元任. 1980.《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楊秀芳. 1991 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 1998、1999.《閩南語字彙》。台北:教育部出版。

詹伯慧. 1981. 《現代漢語方言》。湖北:人民出版社。

潘文國、葉步青、韓洋. 1993.《漢語的構詞法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潘曉東.1981.〈淺談定語的易位現象〉,《中國語文》4:277-278。

劉叔新. 1990.《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盧廣誠. 1999.《台灣閩南語詞彙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余志鴻譯.1985.(橋本萬太郎著)《語言地理類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Li &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 (《漢語語法》

### 林香薇

# 1983 黃宣範譯)。台北:文鶴出版社。

林香薇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sulin@tea.ntptc.edu.tw

# On the Internal Structures of Compound Words of Southern Min

## Hsiang-wei LIN

National Taipei Teachers College

This essay aims to re-categorize the internal structures of compound words of Southern Min, based on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lexical meanings. My methods include: 1.observ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arts of speech and morphemic category in compound words, by analyzing the internal structures and external functions, based on the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theory put forth by Leonard Bloomfield in *Language*; 2. sorting out the structures in the compound words that defy syntactical rules, and the special structures hard to be categorized by grammatical relation; 3. explaining the structures of compound words of asyntactic relationship on the basis of descriptive lexicology, and suggesting a relationship category that fits the compound words of Southern Min.

Key words: Southern Min, compound word, internal structure, external function,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責任編輯:黃美慈